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梓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第15號、第29號、112年度偵字第16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陳冠瑋和乙○○於民國109年10月間合資成立公司，嗣該公司因故無法經營，雙方對於退股金額認知不同致生金錢糾紛。陳冠瑋（另行判決）於112年1月28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張博智（另行判決）、少年張○凱（原名張○彥）、陳○翰（上開少年2人年籍均詳卷，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調字第146號裁定不付審理確定）原欲前往某處喝酒，陳冠瑋並相約甲○○前往。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不知情之女友、身分不詳之男、女友人各1名與陳冠瑋會合，途中陳冠瑋開車行經乙○○祖父丙○○位於基隆市暖暖區住處（住址詳卷）時，一時氣憤，遂臨時停車向甲○○談及與乙○○之金錢糾紛迄今未決後，手持高爾夫球桿及扳手各1支下車，甲○○見狀與陳冠瑋一同至丙○○住處前，甲○○、陳冠瑋即共同基於毀損、恐嚇之犯意聯絡，由甲○○在旁把風，陳冠瑋持上開球桿及扳手砸毀丙○○住處之監視器

01 及門窗玻璃，足以生損害於丙○○。陳冠瑋又取走放置在甲
02 ○○車輛副駕駛座腳踏板之手榴彈造型煙火1枚，朝丙○○
03 住處內丟擲後，與甲○○均駕車離去。丙○○於翌日4時許
04 起床，發現住處玻璃、監視器多處毀損，並於地上驚見手榴
05 彈造型煙火1枚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財產
06 之安全。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本
08 院卷二第318頁），核與證人丙○○、乙○○於警詢及偵訊
09 之證述大致相符（少連偵29卷二第169-172頁，他卷第175-1
10 80頁），並有112年1月28日路口監視器及丙○○住處監視器
11 光碟及畫面擷圖（少連偵10卷第73-81頁）、監視器錄音譯
12 文（少連偵10卷第101頁）、估價單及報價單、現場受毀損
13 物照片（少連偵29卷二第195-19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4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5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
18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二）被告與陳冠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2 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23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24 基簡字第11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犯強
25 制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6 刑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62號裁定定應執
27 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8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29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30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
31 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1 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
02 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恐嚇及毀損等犯行
04 恫嚇告訴人丙○○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考量告訴人
05 法益受侵害之程度、所毀損物品之價值、被告坦承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7 持之生活狀況（少連偵29卷一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僊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李紫君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